

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工〔2015〕8号

关于调整学院工会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学院第四次/分公司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已胜利闭幕，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为了贯彻执行《工会法》、《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院机构及人员变动的情况，现调整院工会下属相关机构及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任：陈志勇

委员：陈玉欢 李瑞荣 姚招平 陈樟楠 李胤宁

曹 芳 陈碧凤 高 姗 陈 莉 古宝川

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学院代表：李胤宁 曹 芳 江志勇 高 姗
陈碧凤

工会代表：陈志勇 古宝川 黄国柱 陈纪聪
贺 怡

三、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

主 任：陈志勇

委 员：古宝川 张志武 李志娟 卢玉玲

四、女职工委员会

主 任：陈志勇

委 员：李志娟 卢玉玲 卢文菊 陈纪聪

五、集体合同协商小组：

学院代表：陈玉欢 李胤宁 曹 芳 陈维怀
卢文菊

职工代表：陈志勇 古宝川 黄国柱 林芝芝
贺 怡

六、集体合同监督小组

组 长：陈志勇

组 员：古宝川 张志武 贺 怡

七、提案审查小组

组 长：陈志勇

组 员：古宝川 张志武

- 附件：1. 劳动竞赛委员会职责
2. 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实施细则
3. 学院工会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职责
4. 女职工委员会职责.doc,
5. 提案审查小组职责.doc



附件 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劳动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

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是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素质，增强学院的核心竞争力，设立学院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要工作职责：

1.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营造一种和谐向上的氛围；
2. 宣传和动员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竞赛活动；
3. 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研究确定劳动竞赛主题和制定活动方案，开展好各类竞赛活动；
4. 评比竞赛优胜单位和先进个人；
5. 推广典型经验和奖励先进；
6. 决定劳动竞赛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件 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妥善处理本校内部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矛盾的激化，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生产秩序，构建和谐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劳动部），特制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与教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一）因学校开除、除名、辞退教职工和教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因执行学校有关考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 因签订、履行、解除劳动合同、人事聘用(聘任)合同、录用、流动、待聘等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劳动争议调解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自愿的原则。

(二) 平等的原则。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问题上一律平等。

(三) 合法的原则。实事求是,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法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调解。

第二章 调解委员会

第四条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我校内部劳动、人事争议的组织,接受学院党委领导。

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调解学院与教职工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制作调解书。

调解委员会在学院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属职代会和工会下设机构;接受广州市教育系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指导。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学校调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一) 学校代表 5 人(由院长指定);

(二) 工会代表 5 人(由院工会委员会指定);

(三) 法律专业人员 1 人。

各方推举或指定的代表只能代表一方参加调解组织。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工会主席担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院工会。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制度。调解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研究工作。调解委员会设立秘书一人，负责调解工作的记录、登记、调解书的制作、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印章的保管等工作。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小组的成员应由具有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员担任。

调解委员会委员调离本单位、调解委员会需要调整时，应由原推选单位或组织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

第八条 兼职调解委员或小组组员参加调解活动，如需占用工作时间，学院应予以支持，按正常出勤对待，教师应计入工作量。

第九条 学校应支持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在办公地点和物质上予以保障，其经费由学院承担。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与教职工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十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的教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选代表参加调解活动。

第十三条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意见，如对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应做好记录，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不受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指派调解委员会两名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做好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或盖章；

(二)调解委员会主持召开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会议协调调解；简单的争议，可以由调解委员会指定三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

(三)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学校规章、合同或协议公正调解；

（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由调解委员会主任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五）调解不成的，应制作调解终止意见书，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自争议发生 60 天内向广州市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后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有权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回避：

（一）是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

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职责

根据《工会法》及《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设立学院工会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

一、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学院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和重大决策、措施的制定，监督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的贯彻执行；

2. 监督检查学院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对劳动安全卫生状况进行分析，对危害教职员工劳动安全与健康的问题进行调查，向学院反映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整改治理的建议；

3. 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违反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权要求进行整改，监督相关部门采取防范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发现严重存在事故隐患或职业危害的，提请相关部门发出书面整改建议，并督促解决；

4. 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并危及教职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向学院或现场指挥人员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同时支持或组织教职员工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

5. 依法参加教职员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监督部门采取防范措施，对造成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6. 参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监督和协助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监督检查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监督检查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及经费投入、使用的情况；

8. 支持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开展工作，在劳动保护业务上给予指导。

二、监督检查员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联系群众，依法监督；

2. 宣传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教职员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技术；

3. 学习相关知识，提高自身素质，适应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的要求。

附件 4: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学院女职工委员会。

一、主要工作职责

1. 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学院的建设事业，在岗位上建功立业；

2.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3. 参与学院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和帮助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的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4.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自

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5. 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及时向学院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二、主要工作要求

1. 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2.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3. 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附件 5: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提案审查小组职责

一、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处理制度;

二、及时印发提案表,在职代会筹备工作开始时发给教職員工代表。征集提案的起讫时间由提案组决定,并告示全体代表;

三、提案一般应由一人提出二人以上附议,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的提案方可立案;

四、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由提案审查小组转给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办理;

五、提案审查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承办部门对提案处理 落实的情况;

六、所有提案处理完毕之后,提案表及处理结果情况记录应交工会存档备查;

七、提案审查小组应在下次职代会上,对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汇报;

八、对没有立案的提案(意见或建议),提案审查小组应向提案人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九、总结提案工作经验,组织“优秀提案”“提案先进个

人”的评选表彰活动。

抄送：院领导、资深经理、各部门

拟稿部门：工会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

2015年4月21日印发
